



创业教育系列丛书

CHUANGYE JIAOYU XILIE CONGSHU

技术创业

知识产权理论与实务

ZHISHI CHANQUAN LILUN YU SHIWU

◎王品华 朱红星 主编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xduph.com>



内容简介

创业教育系列丛书

技术创业:

知识产权理论与实务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知识产权的基本法律知识及实务程序。全书共 10 章, 内容分别为知识产权概述、专利的一般知识、专利获取程序、商标的一般知识、获取商标权的程序、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不正当竞争、著作权的一般知识与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与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知识产权诉讼。书后附有国务院 2008 年 6 月 5 日颁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书内附有阅读资料以拓宽学生的知识面, 每章设有讨论与思考题及案例分析, 以加深学生对知识产权理论的理解, 提高学生对知识产权案件的分析能力。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理工科专业本科生、研究生的教材, 同时对科技人员掌握和运用知识产权知识保护智力劳动成果也有极大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技术创业: 知识产权理论与实务 / 王品华, 朱红星主编. —西安: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0.8
(创业教育系列丛书)

ISBN 978-7-5606-2441-9

I. ① 技… II. ① 王… ② 朱… III. ① 知识产权—基本知识 IV. ①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6350 号

策 划 戚文艳

责任编辑 戚文艳

出版发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西安市太白南路 2 号)

电 话 (029)88242885 88201467 邮 编 710071

网 址 www.xduph.com

电子邮箱 xdupfxb001@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单位 西安文化彩印厂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20

字 数 408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28.00 元

ISBN 978 - 7 - 5606 - 2441 - 9/D · 0001

XDUP 2733001-1

*** 如有印装问题可调换 ***

本社图书封面为激光防伪覆膜, 谨防盗版。

创业教育系列丛书

编写委员会

主 任：龙建成

副主任：曾兴雯 王林雪

委 员：赵伯飞 赵捧未 任小龙 郭宝龙 宋宝萍

李 波 杜跃平 王林雪 张蔚虹 王品华

马鸣萧 邓俊荣 康晓玲

丛书主编：王林雪

序

创业是指为了满足市场需求而进行开创新企业或改进原企业的一种市场活动。创业是人类摆脱贫穷走向富裕的根本途径。世界经济在近代以来不断增长与发展，其根本原因是人们不断地创业创新。从全球范围来说，在人类进入 21 世纪后，创业已成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原动力。当今的世界发达国家，“创业型经济”日趋活跃，不但刺激了生产力发展，加剧了经济竞争，而且在创业中实现了产业结构的升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配置、就业的增长、技术的进步、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变革，还加快了经济全球化发展。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在发达国家，随着经济环境的变革，新技术成果不断涌现，经济体制日益宽松，市场结构不断优化，市场环境更加开放，中小型科技公司活跃，创业的扶持政策日趋完善，极大地促进了创业活动特别是技术型创业经济的发展。21 世纪以来，创业型经济成为了发达国家经济活动的重要特征，并成为了一种新的经济形态。所谓创业型经济，是指基于企业家的创意和创新，以新办“创业型公司”为重要途径，在微观上实现企业家的个体价值，在宏观上促进国家经济发展的一种经济形态。创业型经济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为创业活动多，创业启动和退出率较高，技术创新发明与专利多，研发投入和人力资本投入密集，经济增长率和就业率高。与传统经济形态相比，创业型经济具有更宽松的市场体制，更合理的市场结构，更具激励作用的创业扶持政策，更开放的市场环境。正是由于日趋活跃的创业型经济，才推动了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正是由于体制和环境的制约，创新创业不够活跃，才造成了经济增长和发展缓慢，就业压力日益增大，民生问题丛生，社会不稳定。因此，发展中国家应该在学习和借鉴发达国家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国的国情，创造激励创新创业的环境、体制与政策，以此作为促进经济增长、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稳定社会的途径。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大国，人口众多，人力资源丰富，就业压力巨大，加快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任务十分艰巨。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体制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政策创新和政府管理创新的不断深化，我国的创业环境和条件不断改善，极大地激发了全民创业的动力与热情，为我国经济增长、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稳定社会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是，我国在创业的方方面面还存在许多问题，创业者的培育、创业环境的改善、创业政策的创新发展等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尤其是我们迫切需要在创业教育方面创新，培养大量的创业人才，为全民创业提供人才保障。令人欣慰的是，目前国内学术界、教育界和实业界日益关注这一问题，不少专家学者和成功的创业者开始研究创业问题，编写了这方面的专著、教材和实用性读物。本套《创业教育系列丛书》无疑将为创业者的培养提供不可多得的知识支持。

在新的形势下，我国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人才培养模式应当更加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应我国全民创业的需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重要内容就是开展创业素质与技能的培养，为全民创业、成功创业奠定有效、实用的知识和技能基础。

景俊海

2009年6月于西安

前言

“21 世纪的劳动者”应是最全面发展的人，应是对新思想和新机遇最开放的人。国际教育界认为：未来的人都应该掌握三本“教育护照”，一本是学术性的，一本是职业性的，第三本是证明一个人的事业心和开拓能力的。1995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表的《关于高等教育的变革与发展》指出创业教育的两方面内容：“求职”和“创造新的就业岗位”。1998 年巴黎首届世界高等教育会议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表的《21 世纪的高等教育：展望与行动世界宣言》提出：“培养学生的创业技能，应成为高等教育主要关心的问题”，发表的《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优先行动框架》强调：“高等教育必须将创业技能和创业精神作为基本目标，以使高校毕业生不仅仅是求职者，而首先是工作岗位的创造者”。

关于创业教育的定义并不统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为，“从广义上来说，是指培养具有开创性的个人，它对于拿薪水的人同样重要，因为用人机构或个人除了要求受雇者在事业上有所成就外，也越来越重视受雇者的首创、冒险精神，创业和独立工作能力以及技术、社交、管理技能。”柯林·博尔将创业教育总结为：创业教育是指通过开发和提高学生创业基本素质和创业能力的教育，使学生具备从事创业实践活动所必需的知识、能力及心理品质，是未来的人应掌握的“第三本教育护照”。《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给出的解释为：第一，进行从事事业、企业、商业等规划活动过程的教育；第二，进行事业心、进取心、探索精神、冒险精神等心理品质的教育。

创业教育又称为企业家教育或自我雇佣式教育，是一种培养和提高人的生存能力的教育，是在失业问题日益严峻的社会经济背景下人们对传统“就业教育”内涵的拓展与功能的延伸。在创业型经济蓬勃发展的今天，世界上许多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越来越重视高等学校的创业教育，取得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和研究。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培养具有创业素质、知识和技能的人才，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创业教育系列丛书》。这套丛书把技术创业作为研究主题，专门为技术创业者提供创业知识和技能服务，具有以下特点：

(1) 内容涉及创业素质与创业技能培养的主要问题。丛书的各分册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创业者基本素质与创业战略的选择、创业的投融资与理财、技术创业项目的评价方法与技术、市场营销与市场调查技术、商务谈判与推销技术、知识产权理论与实务、创业组织的设计与团队建设等。这些分册均涉及创业管理的基本问题，可以为创业知识的学习者提供全面的知识、技能支持。

(2) 以实用性为主。这套丛书的内容实用性强,文字深入浅出,生动活泼,通俗易懂,具有广泛的适应面。

(3) 编写者均长期从事经济学、管理学领域相关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具有较高的专业造诣。同时,他们又长期关注我国的创业现实,关注和考察了大量的企业创业实践,都具有较丰富的研究积累和实践经验,使得该丛书更具现实性、应用性价值。

(4) 在体例设计上体现了新的写作风格。在编写中,各章均按照重点提示、阅读资料、基本原理与方法、讨论与思考题、案例分析的顺序进行设计,方便读者带着思考学习,在案例中去掌握基本知识和技能。

这套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多方的关注与支持,首先要特别感谢陕西省副省长、博士生导师景俊海教授在百忙之中为本套丛书作序;其次,感谢国家教育部批准的“电子信息类大学生创业人才培养创新试验区”项目给予本套丛书的支持;再次,感谢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为本套丛书的出版与发行付出的辛勤劳动;最后,感谢所有参与本套丛书写作、整理的老师和学生。

本书适合本科生、研究生和社会各方面准备创业及正在创业的人士阅读,可以作为高等学校、创业培训机构的教材或者参考用书。

由于水平有限,本套丛书一定还存在许多不完善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丛书编委会

2009年6月

目 录

第1章 知识产权概述	1	2.3 专利权的主体	36
1.1 知识产权的概念	5	2.3.1 可以申请专利的人	36
1.1.1 知识产权的定义	5	2.3.2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归属	37
1.1.2 知识产权的分类	6	2.4 专利权的内容及保护	39
1.1.3 知识产权的特性	7	2.4.1 专利权人的权利	39
1.2 知识产权法	9	2.4.2 专利权的限制	42
1.2.1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	9	2.4.3 专利权人的义务	44
1.2.2 知识产权法的分类	9	2.5 专利权的保护	45
1.2.3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10	2.5.1 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45
1.3 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10	2.5.2 专利侵权的行为	46
1.3.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1	2.5.3 专利侵犯的法律责任	47
1.3.2 保护文学作品伯尔尼公约	13	讨论与思考题	49
1.3.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14	案例分析	50
1.4 管理知识产权的国际组织	17	第3章 专利获取程序	52
讨论与思考题	19	3.1 申请专利的原则及途径	56
案例分析	19	3.1.1 申请专利的基本原则	56
第2章 专利的一般知识	21	3.1.2 申请专利的必要性判断及类别选择	58
2.1 专利的基本概念	22	3.1.3 申请专利的途径及费用	62
2.1.1 专利制度的发展与专利法	22	3.2 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66
2.1.2 专利与专利权	26	3.2.1 申请文件的种类	66
2.1.3 专利制度	26	3.2.2 说明书的撰写	66
2.2 专利权的客体	28	3.2.3 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70
2.2.1 专利的类别	28	3.2.4 含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 文件的撰写	71
2.2.2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30	3.3 专利权的审批	77
2.2.3 专利法不保护的客体	33	3.3.1 专利审查制度	77

3.3.2 专利的审查程序	77	5.2.1 获取商标注册的条件	133
3.3.3 申请人在专利审查过程中需要 做的工作	79	5.2.2 商标注册的审查程序	136
3.3.4 专利的复审与无效	80	5.3 注册商标的争议与撤销	139
3.4 专利战略的运用	83	5.3.1 注册商标的争议	139
3.4.1 专利战略的特性	83	5.3.2 注册不当商标的撤销	139
3.4.2 专利战略的形式	84	5.4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许可	141
讨论与思考题	91	5.4.1 注册商标的续展	141
案例分析	92	5.4.2 注册商标的转让	142
第4章 商标的一般知识	93	5.4.3 注册商标的许可	143
4.1 商标概述	97	5.5 商标公告	145
4.1.1 商标、商标权与商标法	97	5.5.1 商标公告的内容及时间	145
4.1.2 商标的类别	99	5.5.2 商标公告的作用	146
4.1.3 商标与其他商业标记的区别	102	讨论与思考题	146
4.1.4 商标与其他相关设计的区别	108	案例分析	147
4.2 商标权的主体与客体	109	第6章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不正当 竞争	148
4.2.1 商标权的主体	109	6.1 反不正当竞争概述	152
4.2.2 商标权的保护客体	110	6.1.1 正当竞争与不正当竞争	152
4.3 商标权的内容及限制	113	6.1.2 反不正当竞争权的主体与客体	153
4.3.1 商标权人的权利	113	6.1.3 侵犯知识产权类的不正当竞争 行为	155
4.3.2 商标权的限制	115	6.1.4 不正当竞争行为应承担的法律 责任	158
4.4 商标权的保护	116	6.2 商业秘密概述	159
4.4.1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116	6.2.1 商业秘密的涵义	159
4.4.2 侵犯商标权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18	6.2.2 商业秘密的特性	160
讨论与思考题	119	6.3 保护商业秘密的措施	161
案例分析	120	6.4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及法律救济	164
第5章 获取商标权的程序	121	6.4.1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164
5.1 商标注册申请	126	6.4.2 商业秘密的法律救济途径	166
5.1.1 商标注册的原则	126	讨论与思考题	168
5.1.2 注册商标的《类似商品和服务 区分表》	127	案例分析	168
5.1.3 申请商标注册的程序	129	第7章 著作权的一般知识与保护	169
5.1.4 商标的国际注册	131	7.1 著作权的主体与客体	172
5.2 商标注册审查	133		

7.1.1	著作权的概念	172	8.3.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程序	228
7.1.2	著作权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73	8.3.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审查 与审批	229
7.1.3	著作权的主体	175	8.3.4	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 与责任	230
7.1.4	著作权的客体	177	8.4	计算机软件的其他保护方式	231
7.2	著作权的取得与内容	183	8.4.1	计算机软件的专利保护	231
7.2.1	著作权的取得条件	183	8.4.2	计算机软件的商业秘密保护	235
7.2.2	著作权的内容	184	讨论与思考题	238	
7.3	著作权的邻接权	191	案例分析	238	
7.3.1	邻接权的涵义	191	第9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	239	
7.3.2	邻接权的内容	192	9.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概述	244	
7.3.3	著作权与邻接权的关系	195	9.1.1 集成电路	245	
7.4	著作权的权利归属	196	9.1.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45	
7.4.1	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196	9.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主体与客体	246	
7.4.2	不同性质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197	9.2.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主体	246	
7.5	著作权的限制与保护	202	9.2.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客体	248	
7.5.1	著作权的限制	202	9.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取得	250	
7.5.2	著作权的保护	208	9.3.1 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条件	250	
7.5.3	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	211	9.3.2 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 登记程序	251	
讨论与思考题	213		9.3.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 审查	253	
案例分析	214		9.3.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的 复审、复议和专有权的撤销	254	
第8章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 与登记	215		9.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内容与限制	256	
8.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概述	219		9.4.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内容	256	
8.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概念	219		9.4.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限制	258	
8.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条件	220		9.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保护	261	
8.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原则	220		9.5.1 救济的途径	262	
8.1.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主体	221		9.5.2 侵权行为	263	
8.1.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内容	221		9.5.3 法律责任	263	
8.1.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	223		讨论与思考题	264	
8.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归属及权利限制	224		案例分析	264	
8.2.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归属	224				
8.2.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限制	226				
8.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及侵权责任	227				
8.3.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意义	227				

第 10 章 知识产权诉讼 267

10.1 知识产权案件的诉讼管辖 270

10.1.1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管辖 270

10.1.2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管辖 270

10.2 知识产权诉讼证据 273

10.2.1 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种类 273

10.2.2 举证责任概念辨析 274

10.2.3 知识产权案件中需要提供的证据 277

10.3 知识产权诉讼时效 283

10.3.1 诉讼时效的制度概述 283

10.3.2 诉讼时效的计算日期 283

10.3.3 知识产权部门法规定的诉讼时效 284

10.3.4 侵犯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 285

讨论与思考题 285

案例分析 286

附录 1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289

附录 2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实例 298

后记 308

第1章 知识产权概述

重点提示

- ☐ 知识产权的概念
- ☐ 知识产权的基本特性
- ☐ 知识产权的三种法律保护分类
- ☐ 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阅读资料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式成立于1970年,英文为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缩写为WIPO,是联合国组织系统下的16个专门机构之一,总部设在日内瓦。它是一个致力于知识产权创造者和持有人的权利在全世界范围内受到保护,从而使发明人和作家的创造力得到承认和奖赏的国际间政府组织。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立过程

最初工业产权和版权这两部分的内容分别由两个国际局管辖,即根据1883年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而设置的国际局和根据1886年签订的《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设立的国际局。1893年两个国际局合作,组成新的国际局,成立了被称之为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国际局(常用其法文缩略语BIRPI)的国际组织。这一规模很小的组织设在瑞士伯尔尼,当时只有7名工作人员,即是今天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前身。1960年,国际局从伯尔尼搬到日内瓦,以便与联合国及该城市中的其他国际组织更加邻近。10年后,《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生效;经历了机构和行政改革并成立了对成员国负责的秘书处

之后,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变成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74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为联合国组织系统的一个专门机构,肩负着管理知识产权事务的任务,这一任务得到了联合国会员国的承认。1996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同世界贸易组织(WTO)签订了合作协定,从而扩大了其在全球化贸易管理中的作用,并进一步证明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规模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现有180个成员国和地区,超过全世界国家的90%,我国于1980年6月3日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其他主要成员国包括美国、日本、瑞士、瑞典、法国、德国等。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机构设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设三个主要领导机构:大会、成员国会议和协调委员会。组织的所有成员都是成员国会议的代表。但大会的成员必须是组织的成员,同时是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的成员,或两公约之一的成员。协调委员会的成员由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巴黎联盟及伯尔尼联盟的成员国中选出的国家以及当然成员国瑞士组成。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在人事方面有较大的权利,如总干事的候选人必须由协调委员会推荐方可在大会上选举。大会和成员国会议每两年召开一次例会。协调委员会和其他领导机构每年召开一次例会。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宗旨及任务

该组织的宗旨和原则是:①通过国与国之间的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通过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协作,促进全世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②保证各知识产权联盟间的行政合作。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着23部条约(其中两部与其他国际组织共管),并通过其成员国和秘书处执行各种工作任务:①协调各国知识产权的立法和程序;②为工业产权国际申请提供服务;③交流知识产权信息;④向发展中国家及其他国家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⑤为解决私人知识产权争端提供便利,以及利用信息技术和因特网作为存储、查询和使用有价值的知识产权信息的工具。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通过其国际局管理的国际公约有25个:

(1)《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1883年3月20日于巴黎缔结,1884年生效,到2002年5月为止有163个成员国。

(2)《制止商品来源虚假或欺骗性标记协定》,1891年4月14日于马德里缔结,到2002年5月为止有33个成员国。

(3)《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年4月14日于马德里缔结,1892年7月生效,到2002年5月为止有52个成员国。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实施细则》,1988年4月18日于日内瓦通过,1989年1月1日生效,取代1974年6月21日制定的原“实施细则”。

(4)《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于1989年6月27日通过,1995年12月

1日生效,到2002年5月为止有55个成员国。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书实施细则》于1996年1月通过,1996年4月1日生效。

(5)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备案协定》,1925年11月6日于海牙缔结,到2002年5月为止有29个成员国。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备案协定实施条例》于1979年6月颁布,1979年7月生效。

(6)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协定》(简称“尼斯协定”),1957年6月15日于尼斯签订,1961年4月生效,到2002年5月为止已有69个成员国。

(7)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协定》(简称“里斯本协定”),1958年10月31日于里斯本签订,到2002年5月为止有20个成员国。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协定实施细则》于1976年10月5日通过,1977年1月1日生效。

(8)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协定》(简称“洛迦诺协定”),1968年10月8日于洛迦诺签订,1971年生效,到2002年5月为止有40个成员国。

(9) 《专利合作条约》(PCT),1970年6月19日于华盛顿签订,1978年生效,到2002年5月为止有115个成员国。

《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于1970年6月19日通过。

(10) 《专利国际分类协定》(IPC),1971年3月24日于斯特拉斯堡签订,1975年生效,到2002年5月为止有52个成员国。

(11)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协定》(简称“维也纳协定”),1973年6月12日于维也纳签订,1985年生效,到2002年5月为止有19个成员国。

(12)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条约》(简称“布达佩斯条约”),1977年4月28日于布达佩斯签订,1980年8月19日生效,到2002年5月为止有54个成员国,该条约还附有一个《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条约施行细则》。

(13) 《商标注册条约》(TRT),1973年6月12日于维也纳签订,1980年8月生效,到20世纪90年代初有5个成员国(包括前苏联在内),因苏联解体,该条约的成员国已不够生效最低限数,已经失效。

(14)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1961年12月2日于巴黎签订,到2002年5月为止有50个成员国。在此公约的基础上成立“保护植物新品种联盟”(简称UPOV)。

(15) 《商标法条约》(TLT),1994年10月10日至28日于日内瓦讨论通过,已有50个国家签字,包括一个政府间组织——欧洲共同体,1996年5月1日生效,到2002年5月为止有27个成员国。

(16) 《专利法条约》(PLT),2000年6月1日于日内瓦讨论通过,尚未生效。

以上16个公约为工业产权方面的公约。在版权方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以下5个公约:

(17)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 1886年9月9日于伯尔尼缔结, 1887年12月生效, 到2002年5月为止有149个成员国。

(18) 《印刷字体的保护及其国际保存协定》, 1973年于维也纳签订, 到1996年3月20日才生效, 生效时有7个成员国。到1997年1月有9个成员国。

(19) 《视听作品国际登记条约》, 1989年4月于日内瓦签订, 同年生效, 到2002年5月为止有13个成员国。依据此条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建立“视听作品登记国际局”负责对成员国的视听作品进行登记等事务。

(20)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1996年12月20日于日内瓦签订, 2002年3月6日生效, 到2002年5月有34个成员国。

(2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1996年12月20日于日内瓦通过, 2002年5月20日生效, 有31个成员国。

其他方面的公约有以下4个:

(22)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967年7月14日于斯德哥尔摩签订, 1970年4月26日生效, 到2002年5月为止有179个成员国。依据该公约建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974年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

(23) 《科学发现的国际登记条约》, 1978年3月3日于日内瓦通过, 到2002年1月尚未生效。

(24) 《保护奥林匹克会徽条约》, 1981年9月26日于内罗比通过, 1983年1月生效, 到2002年5月为止有40个成员国。

(25)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 1989年5月26日于华盛顿签订, 只有8个国家签字, 至今尚未生效。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共同管理的有3个公约:

(1)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与广播组织公约》(简称“罗马公约”), 1961年10月26日于罗马签订, 1964年5月15日生效, 到2002年5月为止有68个成员国。

(2)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制品公约》(简称“录音制品公约”或“唱片公约”), 1971年10月29日于日内瓦签订, 1973年4月18日生效, 到2002年5月为止有67个成员国。

(3) 《关于播送人造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公约》(简称“布鲁塞尔卫星公约”), 1974年5月21日于布鲁塞尔签订, 1979年8月25日生效, 2002年5月止有24个成员国。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发起的国际公约有1个:

《避免对版权使用费收入重复征税多边公约》, 1979年12月13日于马德里签订, 到1997年2月1日为止有7个成员国, 尚未生效。该公约还有一份议定书, 涉及作者以外的主体(如表演者、录制者、广播组织)避免重复征税的规定, 成员可以选择接受议定书。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国际公约有2个:

(1) 《世界版权公约》，1952年9月6日于日内瓦签订，到2002年5月为止有98个成员国，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管理。

(2)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1993年12月15日于日内瓦通过，1994年4月15日于马拉喀什(摩洛哥)正式签署，1995年1月1日生效，到2002年5月为止WTO成员已有144个。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还启动了一些新政策以适应工业产权领域的迅速变化。1999年通过了关于保护驰名商标的国际建议，2000年通过了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国际建议，2001年通过了关于在因特网上保护商标的国际建议，并对诸如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生物多样性和生物技术等具体问题作出反应。

2009年9月22日至10月1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在举行的年度成员国大会上，对本组织的战略调整表示了坚决支持。成员国在会上核准的2010/2011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加强了WIPO与发展有关的活动，突出了推动本组织准则制定工作的必要性，并进一步改进向私营部门提供的各项服务。成员国还同意延长知识产权与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遗传资源政府间委员会(IGC；政府间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资料来源：中国国际招标网 <http://www.intm.org.cn/>)

1.1 知识产权的概念

1.1.1 知识产权的定义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原意为知识财产所有权或者智慧财产所有权，也称智力成果权。在我国台湾地区，则称之为智慧财产权。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概括地讲，知识产权是指自然人或法人对自然人通过智力劳动所创造的智力成果，依法确认并享有的权利。知识产权概念一般是从划定知识产权范围的形式来明确知识产权的内涵。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地区及不同的国际组织对它的理解、界定范围不同，因此就产生了不同的定义。

1. 我国民法通则对知识产权的规定

- (1) 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享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
- (2) 公民、法人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受法律保护。
- (3)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依法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 (4) 公民对自己的发现享有发现权。发现人有权申请领取发现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
- (5) 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